

##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16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3月7日起开通。

### 2. 定投起点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详见下表,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定投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代销机构对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 1. 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2年3月7日起。

#### 2. 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原费率不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6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665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排除基金定投的其他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从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9日

注: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间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间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08%	0.8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6%	0.6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号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互联网发送,可能因电子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电子化电子邮件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密等而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公司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